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 LTD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淘米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信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666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uang@61.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頌瑋

職稱：財會協理

電話：(02)2516-1331轉501

電子郵件信箱：chen@61.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7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37號12樓

電話：(02) 2516-13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8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旭然、楊承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61.com.tw/investors>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3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6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41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資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關係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46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頁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62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120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1~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謹致由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網路網頁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截至 103 年度止，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且在價格方面也因各家手機大廠激烈競爭下，行銷策略鎖定中低階層人士，導致手機普遍人手一機且年齡層呈現下降趨勢。基於持有智慧型手機人數持續成長，它的方便性及普遍性，應運而生的手機遊戲也開始蓬勃發展，使以往不玩網路遊戲的玩家或輕度及重度玩家因為手機遊戲崛起及大力推廣行銷挹注下而將注意力由網頁遊戲或客戶端遊戲轉向手機遊戲的娛樂。

本公司主要網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彈彈堂也歷經 3 或 4 年之久，這 3 款網頁遊戲營運週期長加上手機遊戲的興起影響下，本公司這 3 款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較 102 年度呈現下滑是可想而知。本公司體認網路遊戲市場趨勢變化，先後引進 1. 天空帝國、2. 疾風快打、3. Q 靈三國、4. LOVE DAY、5. 猴哩戲等幾款遊戲，因手機遊戲營運及行銷策略較以往的網頁或端遊 PC 遊戲大為不同，引進手機遊戲學習其行銷營運增加經驗，以備未來多角化經營鋪路。另外考量一款手機遊戲週期結束後要再重新投入大量廣告行銷成本招攬玩家，鑒於此本年度將規劃建立 917 手遊平台網羅玩家獲取玩家資料，未來本公司將會如同網頁遊戲 61 平台會員制有基本的玩家族群。

本公司除了往年齡層高的青少年及成人手機遊戲發展外，也開始向下紮根，代理專為 2 歲至 5 歲幼兒智能發展的 DORA APP 互動遊戲共 208 集播放，該款遊戲係屬親子寓教於樂遊戲，為不影響幼兒視力發展，採 30 分鐘上網互動娛樂為限，其互動學習之訊息可傳達至家長手機，讓不常在幼兒身邊照顧的家長藉此了解幼兒學習狀況且避免幼兒沉溺於該遊戲影響幼兒視力。DORA APP 互動模式將於 104 年度運用多方位的行銷策略，例如:B TO B 發行產包、安卓、IOS 及 MY CARD 線上儲值、B TO C、與幼稚園業務合作、行銷資源交換及單集數再授權等等，該款遊戲定位於幼兒智能教育發展係屬長期經營策略，其未來獲益將會因行銷布局而慢慢發酵成長。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網路遊戲市場的轉型，在 103 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 104 年度可以結實累累，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盼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1,375 仟元，較 102 年的 226,963 仟元，衰退 28.90%；在本年度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6,787 仟元，較 102 年的 28,525 仟元，衰退 76.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1,375	226,963	(65,588)	(28.90)
營業毛利	90,664	129,601	(38,937)	(30.04)
營業費用	85,018	99,165	(14,147)	(14.27)
營業淨利	5,646	30,436	(24,790)	(81.45)
稅前淨利	8,186	34,367	(26,181)	(76.18)
本期淨利	6,787	28,525	(21,738)	(76.2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6%	7.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	9.7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3.19%	17.21%
	稅前淨利	4.63%	19.44%
純益率(%)	4.21%	12.57%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0.38	1.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但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產品營運來源及獲利達成平穩後，未來策略將與研發業者策略聯盟朝向網路遊戲研發規畫方向進行。

對於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考量網羅玩家，故103年度規劃917手遊平台架構及裝設，將於104年度完成該平台之開發。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 2.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 3.發展 2-5 歲 DORA 教育應用 APP。
- 4.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 5.手機遊戲營運。
- 6.資本策略合作。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 1.生產策略:本公司以遊戲代理為主，繼續代理及尋找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增擴手遊營運業務。
- 2.行銷策略：經營社群(圈圈網)強化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異業合作(東森電視台、公益團體舉辦活動)舉辦實體遊戲人物握手會等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挹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之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運行。

(二)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化，手機遊戲孕育而生蓬勃發展、百家爭鳴，上網遊戲型態由 PC 轉變為平板或手機，其遊戲種類之多不計其數，台灣經濟不景氣，少子化嚴重加上摩爾莊園、塞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經營已有 5 年之久影響本公司遊戲營運衰退。

以上為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8 年 11 月	ELYN CORPORATION 經投審會核准外資 100%投資。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因此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 仟 9 百萬元。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博擔任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8 年 12 月	兒童網頁遊戲『摩爾莊園』正式引進來台。創網路遊戲首例每周日至周四晚上 12 點系統主動設定關機機制。
99 年 2 月	探索宇宙故事性之『賽爾號』兒童遊戲正式上線。
99 年 4 月	擴展遊戲品牌授權業務。
99 年 11 月	砲彈遊戲『彈彈堂』及專為小女孩設計之兒童遊戲『小花仙』陸續正式上線。
100 年 1 月	遊戲品牌授權擴大涵蓋兒童文具、玩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100 年 6 月	推出網頁遊戲『功夫派』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 仟 5 百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 仟 2 百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仟 6 百萬元。
101 年 3 月	推出『賽爾號 II』及『摩爾鬥鬥』2 款網頁遊戲
101 年 4 月	推出青少年網路遊戲『魔鬪 101』。
101 年 7 月	推出『瘋狂戰機』網頁遊戲。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35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1,442 仟元。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 7 仟 7 百萬元。
101 年 8 月	推出『忍影世界』及『美食大戰老鼠』網頁遊戲。
101 年 10 月	與新幹線、雲起及易遊網等進行聯運遊戲合作。
102 年 2 月	推出『多克多比』網頁遊戲。
102 年 5 月	因租稅規劃考量之組織架構調整，將原來開曼群島設立之母公司 ELYN 持有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轉由馬來西亞新設公司 PLAYGAME 持有之。享有 12.5%租稅優惠。 推出『鬪轉龍珠』手機遊戲。
102 年 6 月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28 元/每股。
102 年 8 月	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4 日申報生效。 推出『百變兵團』青少年遊戲。 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管理及審查 3 位委員資格及聘任之。 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連啟瑞先生當選主任委員。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9 月	推出『武勝』青少年遊戲。 102 年 9 月 2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台灣淘米股票登錄興櫃，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 1.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其影響數未分配盈餘減少 21,645,782 元。 2.增補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 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 1.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
102 年 12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3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IFRS 轉換影響，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190,951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2.資本公積\$11,491,505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 綜 1、2 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102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2,900,000，通過經理人員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
103 年 5 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1.10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4.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03 年 5 月~ 12 月	手遊業務擴展:1.『疾風快打』聯運(5 月上線收費)。 2.『鬥戰神將』營運代理(7 月上線收費)。 3.『Love Day』代理營運(8 月上線收費)。 4.『猴哩戲』聯運。(12 月上線收費) 網頁遊戲代理:1.『熱血精靈派』營運代理
103 年 6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監察人職責範疇」案。 2.增設幼兒事業部，擬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103 年 9 月	幼兒 2~5 歲智能發展移動式裝置 APP 互動遊戲代理簽約。
103 年 11 月	網頁遊戲『勇士法則』代理營運。
103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新增「股務作業之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程序。
104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2.103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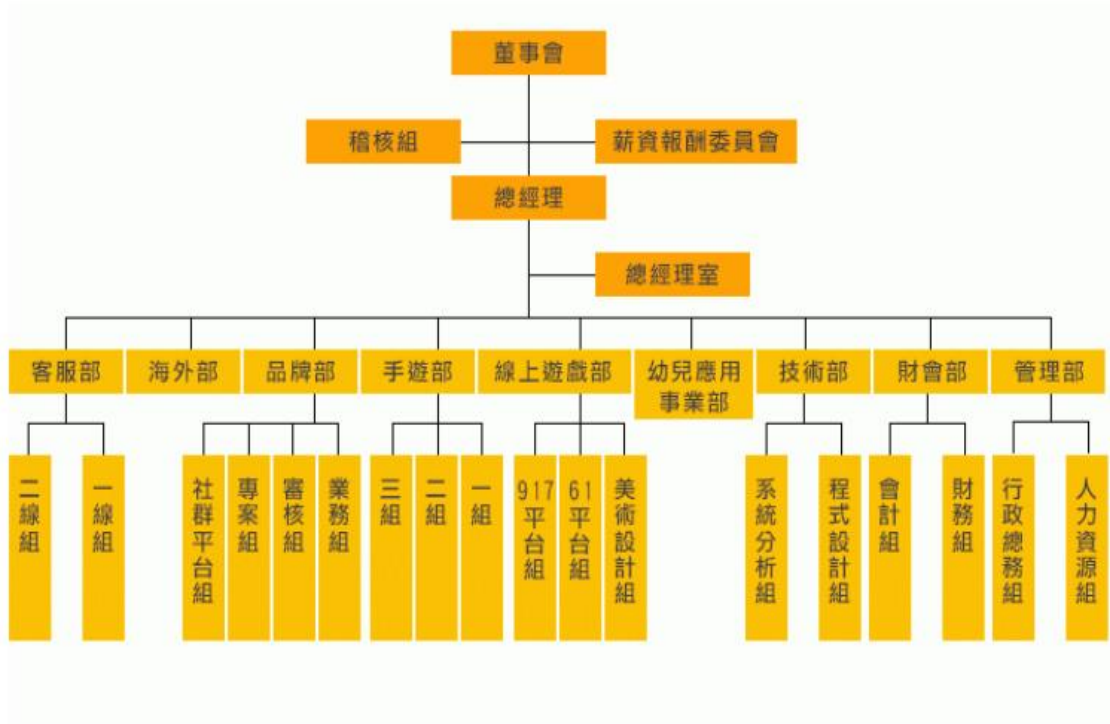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p>台幣\$6,108,416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p> <p>3. 資本公積\$11,574,040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p> <p>綜第 2、3 點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 元</p> <p>4. 103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1,800,000，通過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p> <p>5. 修正內控制度長期投資取得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乙案。</p> <p>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p> <p>8. 訂定召開 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時股東常會事宜。</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制定。 2.目標管理推行及管理決策下達。 3.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之相關報告事宜。 4.合約審查等。 5.公司業務合作之商務條件洽談。
稽核組	1.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 2.執行公司稽核計畫、改進作業流程，向董事會提稽核報告。 3.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並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4.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分析與報告。
線上遊戲部	1.WebGame兒童、青少年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 2.Online Game青少年遊戲代理評估、企劃及營運。 3.聯運遊戲評估、企劃及營運。 4.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5.置入遊戲契約簽訂。
手遊部	1.手機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 2.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品牌部	1.遊戲品牌肖像授權業務。 2.廣告網路刊登業務。 3.異業合作增加遊戲品牌曝光度。 4.米米校巴社群平台商業模式運作及維護。 5.授權商品及異業合作廣告宣傳之審核業務。 6.外部品牌業務代理、電影、電視媒體代理引進等等。 7.園遊會及展覽規劃執行。
財會部	財務： 1.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預算控制等之規劃審核事項。 2.薪資計算與發放。 會計： 1.財務會計帳務處理、費用支出之審核與盤點。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協助編製年度預算。 2.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事： 1.人力資源規劃、內部教育訓練、人事管理、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管理： 2.行政庶務的採購、辦公室硬體設施的管理及清潔維護等。 3.SERVER、電腦、固定資產採購編列清冊及盤點。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幼兒應用部	1. 幼兒應用產品上市規劃及營運。 2. 幼兒應用產品營運數據分析及產品本地化改善建議。 3. 幼兒應用產品對外合作案的企劃及合作案洽談。 4. 幼兒應用行銷企劃案的規劃與執行。 5. 新幼兒應用產品的搜尋。
技術部	1. SERVER、電腦需求請購及維護。 2. 新遊戲上線SERVER支援。 3. 支援產品部、品牌部及整合行銷部遊戲美術、廣告刊登版面、61 及 917 平台維護等。 4. 遊戲BUG維修。 5. 網路IDC流量業務洽談。
客服部	1. 客訴回覆服務。 2. 客訴遊戲BUG通知相關部門修復。 3. 遊戲測試。 4. 消保官申訴案件會同律師處理。
海外部	1. 尋覓海內外網路遊戲。 2. 初步評估網路遊戲品質、遊戲娛樂性及吸引性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102.07.08	2年4月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3.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4.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5.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6.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7.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8.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9.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0.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1.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2. 愛就贏(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3.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4.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 15.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法人代表) 16.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7. 迷你客數位(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8. 優樂遊戲(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19.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20.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EFUN法人代表) 21. 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法人代表)	-	-	-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102.07.08	2年4月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嘉義大學 異想數位娛樂 (股)公司董事長 歐悅國際(股) 公司經理	1. 本公司董事 2.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蓋比科技(股)公司董事 6. 柏堤(股)公司董事 7. 宏毅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8. 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9.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澄宇投資代 表人) 10. 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 518 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12.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 代表人) 13.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 資代表人) 14. 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	-	-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SAM LAWN (註1)	103.06.16	1年5月	102.07.08	12,533,122	70.88%	12,001,122	67.87%	-	-	-	-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 學 人人網投資者關係 部高級總監	1. 本公司董事 2. 上海淘米首席財務官 3. 奧本海默擔任股票調研分析師 4. 普世集團業務發展部總監 5. LEAP INC聯合創始人之一擔任中國區 總裁	-	-	-
董事	林久翔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 研究所 eAnywhere Telecom Inc., Finance Director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查帳員	1. 本公司董事 2. 漢友創業投資集團投資部協理。 3.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 士、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碩士、國立台北教 育大學教授兼副校 長、東亞科學教育學 會 主席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李相臣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學 士、美國阿拉巴馬州 立大學電腦碩士 刑事警察局科技犯 罪防治中心主任 (94.6-96.9) 警政署資訊室主任 (96.9-101.9)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 理 3.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4.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MBA, NYU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紐約大學史騰商學院企管碩士) Co-founder, Musegames (美國) Co-founder, Sosauce.com (美國)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美國) Analyst, All Asia Partners (台北)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國區總經理 Hotcool.com 共同創辦人 (台北)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鍾興博	101.11.13	3年	101.11.13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畢業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財管中心總經理 2.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 3. 迷你客數位(股)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4. 優樂遊戲(股)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5.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6.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7.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 8.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Fast D.C.C. (Samoa)法人代表) 9. 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 10.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1.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2.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3.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4. 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5.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6.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17.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EFUN INTERNATIONAL 法人代表) 18.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施春成	102.07.08	2年4月	102.07.08	-	-	-	-	5,000	0.03%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 本公司監察人 2.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兆利科技工業(股)獨立董事 5. 凡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 慶良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監察人	邱孟爵	102.12.27	1年11月	102.12.27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之分子生物學士學位. 1994 美國雷鳥國際商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1999 基金策略顧問 - 2010年協助泰國環球(正大)集團與日本住友三井銀行集團成立美元1.5億零售/消費型私募基金. 投資經理-2003年執行富邦金控創投媒體、服務、生物科技等相關直接投資案. 集團財務長助理 - 2001年研究富邦金控與其策略聯盟夥伴于國內外金融相關併購策劃與專案副理-2000年共同負責富邦證券投資銀行業務	1. 本公司監察人 2. 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	-	-

註 1: PLAYGAME SDN.BHD.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代表人由董事姜顯生更換為董事 SAM LAWN，任期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30.25%) TAOMEE HOLDINGSLIMITED(29.5%)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16.9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3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TAOMEE HOLDINGS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83.78%) Qiming Verture Partners II,L.P.(14.18%)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林鴻鈞(1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V			V	V					V	V	無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V			V	V		V			V	V	無
PLAYGAME 代表人: SAMLAWN			V		V	V	V					V	V	無
林久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連啟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相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之晨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鍾興博			V			V	V			V	V	V	V	無
施春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邱孟爵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信凱	99.01.01	417,339	2.36%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1.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總經理 2.依斯楚(股)公司協理	童樂科技(股)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特助	蘇芸瑩	102.02.18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資管系學士 1.臺灣易吉網/東遊玩子(遊戲橘子集團)策略規劃室/平臺遊戲開發室經理 2.盈都集團(網三科技有限公司)(S.H.)銷售及市場部總經理 3.智冠上海總公司網路媒體部副理(S.H.) 4.智冠集團上海子公司冠網 運營總監(S.H.) 5.W&T industries Co.,Ltd 國外業務主管 6.香港商訊源國際(股)特別助理 7.東遊玩子(股)經營管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陳頌璋	99.09.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1.程國金屬會計經理 2.東陽行動電話會計經理 3.台灣立本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4.中國財稅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任	郭秀雯	102.05.13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1.老牛皮國際(股)稽核 2.寶晟科技(股)稽核主管 3.台灣金屬礦業(股)稽核主管、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PLAYGAME代表人:王復博	0	0	0	0	0	0	19.6	19.6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董事	PLAYGAME代表人:林鴻鈞	0	0	0	0	0	0	14.7	14.7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PLAYGAME代表人:姜顯森	0	0	0	0	0	0	4.9	4.9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事註1	PLAYGAME代表人:SAM LAWN	0	0	0	0	0	0	4.9	4.9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事	林久翔	0	0	0	0	0	0	19.6	19.6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	0	0	0	0	19.6	19.6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李相臣	0	0	0	0	0	0	19.6	19.6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林之晨	0	0	0	0	0	0	14.7	14.7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註1: PLAYGAME SDN.BHD.於民國103年6月16日更換代表人由董事姜顯森變更為董事SAM LAWN,任期至民國104年11月12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PLAYGAME 代表人 SAM LAWN、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PLAYGAME 代表人 SAM LAWN、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PLAYGAME 代表人 SAM LAWN、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PLAYGAME 代表人姜顯森 PLAYGAME 代表人 SAM LAWN、林久翔、連啟瑞、李相臣、林之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8	8	8	8

註 1: PLAYGAME SDN.BHD.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更換代表人由姜顯森變更為 SAM LAWN，任期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0	0	19.6	19.6	0.29	0.29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0	0	0	0	9.8	9.8	0.14	0.14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0	0	9.8	9.8	0.14	0.1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鍾興博、施春成、邱孟爵	鍾興博、施春成、邱孟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	黃信凱	1,680	1,680	102.6	102.6	283.1	283.1	280-560	0	280-560	0	34.56~38.69	34.56~38.69	0	0	0	0	無

註 1: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員工紅利發放限度新台幣 280 仟元~560 仟元，待日後予以確定。

註 2: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副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信凱	黃信凱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信凱	0	572.5~1,145	572.5~1,145	8.44~16.87
	財會協理	陳頌璋				
	特助	蘇芸瑩				
	稽核	郭秀雯				

註1: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限度新台幣572.5~1,145仟元，待日後予以確定。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1.73	1.73	0	0
監察人	0.58	0.58	0	0
總經理	34.56~38.69	34.56~38.69	9.95~10.79	9.95~10.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車馬費於10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而訂定之，及依董監事實際出席會議之情形支付。

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同業市場薪資水平並考量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準而訂定之，另衡量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5	0	100.00	102.07.08 連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3	0	60.00	102.07.08 連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姜顯森	2	0	66.66	102.08.22 就任 103.6.16 辭任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SAM LAWN	1	0	50.00	103.06.16 就任
董事	林久翔	4	0	80.00	102.12.27 就任
獨立董事	連啟瑞	5	0	100.00	102.12.27 就任
獨立董事	李相臣	5	0	100.00	102.12.27 就任
獨立董事	林之晨	3	0	60.00	102.12.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鍾興博	5	100.00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3	60.00	102.07.08 就任
監察人	邱孟爵	3	60.00	102.12.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如有必要，則將會與會計師以親訪、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財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且本公司依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與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依規定申報異動相關資料。</p> <p>(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不同帳簿系統，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制度規範並實施中，本公司也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照與關係人行為相關規範或辦法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時遴選三席獨立董事。</p> <p>(二)簽證會計師鄭旭然及楊承修係由董事會聘僱，非為本公司董、監事之關係人且與無任何利害關係，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及分析。</p> <p>(二) 公司指定專人於本公司專屬網站揭露公司最新訊息，且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訊息。 (網址為：http://www.61.com.tw/investors)</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2年8月22日董事會訂定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於102年8月26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選舉主任委員。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共計召開2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守則並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福利及工作環境等始終如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員工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訂定「員工守則」。且設置保障員工權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組織維護員工福利，召開勞資會議作為溝通管道及保障員工權益。另為了員工健康而把關，特委託專業健康檢查機構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為使員工工作獲得解放，壓力獲得紓解，舉辦旅遊、聚餐及春酒摸彩康樂搞賞員工。另外訂立人才推薦辦法，員工更能發揮所長，獲得更多資源及升遷管道。公司獲利良好時依照個人工作考績評等發放年中紅利及年終獎金。</p> <p>（二）本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等：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信用調查、授信審核作業程序」中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款項順利收取。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要項，避免人為舞弊侵占公司資產。</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六）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率均高，確實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予以迴避。本公司亦已針對『利益迴避』相關行為規範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p> <p>（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P34。</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連啟瑞	V		V	V	V	V	V	V	V	V	V	1	是
獨立董事	李相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獨立董事	林之晨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22日至104年11月12日，最近年度(10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主委	連啟瑞	2	0	100.00	-
委員	李相臣	2	0	100.00	-
委員	林之晨	1	0	50.00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負起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舉辦活動。本公司不僅自許能成為優良之企業公民，也希望將企業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淘米用心、兒童開心、家長放心】三心為公司核心價值，遊戲內容注重兒童身、心、靈正常穩定發展，以維護兒童網路遊戲乾淨無污染為己任去面對消費者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且捐贈消費者贈與之發票予公益慈善團體(例如創世基金會、聯合勸募協會及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經常性參與基金會舉辦之展覽贊助攤位，藉由本公司在兒童遊戲品牌市場增加展覽的行銷推廣刺激人氣。故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早已實踐於日常營運管理中。</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業務部門主管在行銷推廣遊戲外兼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外(例如:舉辦活動邀請兒童家長參與、捐贈書本刊物給基金會等)，並要求全體公司員工以身作則，無論上班或私下不得有不良行為造成兒童、消費者、社會大眾及股東負面觀感。</p> <p>(三) 公司每月初舉辦慶生會除同與生日壽星歡樂與介紹新進員工外，同時宣達公司政策及年度規劃或社會公益活動。也會透過績效考核機制，對於優秀員工向全體員工予以表揚，對於違反公司政策規定員工也會以公告方式昭告全體員工，以為懲戒，亦將作為績效考核評量。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人資將會進行新人訓練。(例如:說明員工守則、個資法、性騷擾防治法、介紹環境、認識公司產品等等)董監事就任給予『董監事宣導資料』、『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聲明書』，以為宣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日常辦公中即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再回收，且督導員工電器用品或電燈隨手關閉，節省能源及CO2之排放，以愛地球口號減緩對地球能源之消耗。此外本公司辦公室的裝潢採用環保建材符合建築法規規定。</p> <p>(二) 本公司位居商業區辦公大樓內，平時除配合管委會之各項環保及節能措施外，公司更加強宣傳及執行環保措施，舉凡節能、資源回收分類及各項資源再利用，皆為公司執行重點。</p> <p>(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係由管理部進行規劃及督導並負責執行，以提升環保及節能成效。</p> <p>(四) 本公司夏季炎熱時，日常辦公中電腦運作產生熱氣導致辦公室溫度升高，但為愛地球故於夏季時宣導空調溫度訂在28度C。且營運遊戲發行之商品盡量以虛擬產包為主，避免造成資源耗損及環境汙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守則、考績辦法外，並要求人資部舉辦活動(例如:公司聚餐)提高員工士氣、忠誠度及對公司向心力。且各部主管亦須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外，更應關懷員工，不定時慰問或給予口頭獎勵定期舉辦部門聚餐傾聽部門人員心聲。</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健康教育宣導說明。</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高階主管針對公司經營環境變更及各部門應注意事項進行布達，各部門主管亦於主管會議對各自部門執行情形進行報告。</p> <p>(四) 本公司以客為尊之營運，當客服部接獲消費者客訴時，立即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以降低客戶不滿意度甚至為0，若接獲消保官函文將會同律師達成雙方都可接受的條件下和解。</p> <p>(五) 本公司與基金會辦理展覽活動，為基金會募得款項，捐贈書本、月刊、發票等給基金會，以使資源匱乏兒童因而獲得更多資源挹注，讓兒童成長朝向正面人格發展，本公司獲得社會正面價值評價，也與基金會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與基金會辦理展覽活動贊助金金會攤位，為基金會募得款項，捐贈書本、月刊、發票等給基金會且為基金會舉辦活動之行銷推廣出一份心力。</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公告或重大訊息等，皆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公司營運訊息。</p> <p>(二)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將視實務需求編制之。</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辦公生活中即推行節能、垃圾分類及資源再回收之運動。</p> <p>(二) 本公司經常與公益慈善團體(基金會)展覽活動合作,或捐贈發票、書本及月刊予慈善團體基金會。</p> <p>(三)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客訴,且以達到零客訴為本公司目標。優先解決消費者問題係本公司優先職責。</p> <p>(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質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宣導說明。</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尚未編製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要求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管理階層、員工等關係人皆確實遵守,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全盤評估客戶及廠商合法性及是否誠信經營，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原則。</p> <p>(三) 本公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人員若發現任何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及管理階層檢舉，經公司積極查證後確有此情形者，除依公司獎懲作業程序處理外，並採公告方式揭露；本公司目前並無此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為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等。</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股市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閱。

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另外亦完成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定以作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及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俊博	102.08.14	103.08.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與個案解析	3.0
董事	林鴻鈞	102.08.14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3.0
董事	SAM LAWN	103.06.16	-	-	-	-
董事	林久翔	102.12.27	103.08.18 103.08.22 103.08.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2. 董事、監察人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監察人職能-兼論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9.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02.12.27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李相臣	102.12.27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2.12.27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102.08.14	103.08.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與個案解析	3.0
監察人	施春成	102.08.14	103.03.18 103.06.10 103.09.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審計準則公報第55號-期後事項 2. 財務編製準則修正暨會計師查核注意事項探討 3. 「富人加稅」股權移轉、股利、薪資節稅、保險商機	12.0
監察人	邱孟爵	102.12.27	-	-	-	-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協理	陳頌璋	102.08.14	103.0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103.0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解析	3
			103.03.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財務報表分析	3
			103.03.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
			103.03.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104年02月12日</p>
<p>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2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p>
<p>總經理：黃信凱  簽章</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03.05.20	(1)通過承認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4)通過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03.1.16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計劃暨預算案。 2.通過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及薪資調整。
103.2.27	1.通過二〇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員工紅利分配及董監事車馬費案。 3.通過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5.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圖。 8.通過召開西元二〇一四年股東常會事宜。
103.06.11	1.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監察人職責範疇」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圖。
103.08.05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3.12.18	1.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股務作業之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程序。
104.02.12	1.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 2.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3.通過 104 年度營業計劃暨預算。 4.通過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5.通過員工紅利分配。 6.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8.通過修正內控制度長期投資取得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12.通過訂定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 臨時動議：通過財會主管職務調整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103.1.1 ~ 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010	194	1,204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2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由陳昭鋒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變更為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楊承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2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 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俊博	—	—	—	—
董事	林鴻鈞	—	—	—	—
董事	姜顯森(註 1)	—	—	—	—
董事	SAM LAWN(註 2)	—	—	—	—
董事	林久翔	—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	—	—
獨立董事	李相臣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	—	—	—
監察人	施春成	—	—	—	—
監察人	邱孟爵	—	—	—	—
總經理	黃信凱	—	—	—	—
財會部協理	陳頌璋	—	—	—	—
線上遊戲部經理	陳世杰(註 3)	—	—	—	—
總經理特助	蘇芸瑩	—	—	—	—
品牌部經理	鄒鎮宇(註 4)	—	—	—	—
客服部副理	呂文權(註 5)	—	—	—	—
產品一部副理	黃憲廷(註 6)	—	—	—	—
產品三部經理	楊志偉(註 7)	—	—	—	—
管理部經理	林耿毅(註 8)	—	—	—	—
稽核主任	郭秀雯	—	—	—	—
超過 10%之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	—	—	—
超過 10%之股東	童樂科技(股)公司	—	—	—	—

註 1：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法人代表姜顯森 103 年 6 月 16 日解任。

註 2：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法人指派代表 SAM LAWN 103 年 6 月 16 日就任。

註 3：陳世杰 103 年 11 月 03 日離職。

註 4：鄒鎮宇 103 年 05 月 30 日離職。

註 5：呂文權 103 年 03 月 31 日離職，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持有股數減少(1,000)股。

註 6：黃憲廷 103 年 01 月 29 日離職。

註 7：楊志偉 103 年 01 月 24 日離職。

註 8：林耿毅 103 年 02 月 14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給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3.22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12,001,122	67.87%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長同一人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274	21.49%	--	--	--	--	PLAYGAME	董事長同一人	
黃信凱	417,339	2.36%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461	2.25%					--	--	
謝文雄	174,675	0.99%	--	--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666	0.94%	--	--	--	--	--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919	0.55%	--	--	--	--	--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222	0.31%	--	--	--	--	--	--	
劉燕秋	54,991	0.31%					--	--	
林清吉	46,102	0.26%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875	38,746	3,875	38,746	設立登記資本 38,746 仟元	-	註 1
100年12月	55	25,000	250,000	5,375	53,746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2
101年01月	10	25,000	250,000	8,599	85,993	盈餘轉增資 32,247 仟元	-	註 3
101年07月	10	25,000	250,000	17,683	176,825	盈餘轉增資 20,359 仟元	-	註 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仟元		
	38.4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973 元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11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10135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090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1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1643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60680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7,682,456	7,317,544	25,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額度 250 萬股

註: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6	105	1	112
持有股數	—	—	4,517,542	1,163,792	12,001,122	17,682,456
持股比例	—	—	25.55%	6.58%	67.8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3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	2,816	0.02%
1,000 至 5,000	61	136,469	0.77%
5,001 至 10,000	14	114,045	0.64%
10,001 至 15,000	4	51,286	0.29%
15,001 至 20,000	3	50,604	0.29%
20,001 至 30,000	2	46,117	0.26%
30,001 至 40,000	2	70,348	0.40%
40,001 至 50,000	1	46,102	0.26%
50,001 至 100,000	3	207,132	1.17%
100,001 至 200,000	2	340,341	1.92%
200,001 至 400,000	1	398,461	2.25%
400,001 至 600,000	1	417,339	2.3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5,801,396	89.37%
合 計	112	17,682,45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12,001,122	67.8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274	21.49%
黃信凱		417,339	2.3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461	2.25%
謝文雄		174,675	0.9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666	0.94%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919	0.55%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222	0.31%
劉燕秋		54,991	0.31%
林清吉		46,102	0.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85.80	70
	最 低	53.00	33.25
	平 均	66.15	50.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26	14.65
	分 配 後	14.26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每 股 盈 餘	1.61	0.3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 3
	無償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41.09	133.45
	本利比(註 1)	66.15	50.7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1.51%	1.97%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尚待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表決通過。

註 3：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如下表：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淨利	6,787,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78,713)
可分配盈餘	6,108,416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34545065/每股)	(6,108,4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配發董監酬勞0元，現金員工紅利\$1,800,00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研議無償配股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104.02.12)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配發金額	103 年財務報告數	差異數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00	1,800	0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配發董監酬勞	0	0	0

非屬重大性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38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均無差異，員工現金紅利計\$2,90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計\$0 元及董監酬勞計\$0 元，總計\$2,900,00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虛擬商品銷售 收入	218,223	96.15	154,024	95.44
權利金收入	6,822	3.01	5,091	3.16
其他	1,918	0.84	2,260	1.40
合計	226,963	100.00	161,37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網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彈彈堂也歷經 3 或 4 年之久，這 3 款網頁遊戲營運週期長加上手機遊戲的興起影響下，本公司這 3 款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較 102 年度呈現下滑是可想而知。本公司體認網路遊戲市場趨勢變化，先後引進 1. 天空帝國、2. 疾風快打、3. Q 靈三國、4. LOVE DAY、5. 猴哩戲等幾款遊戲，因手機遊戲營運及行銷策略較以往的網頁或端遊 PC 遊戲大為不同，引進手機遊戲學習其行銷營運增加經驗，以備未來多角化經營鋪路。另外考量一款手機遊戲週期結束後要再重新投入大量廣告行銷成本招攬玩家，鑒於此本年度將規劃建立 917 手遊平台網羅玩家獲取玩家資料，未來本公司將會如同網頁遊戲 61 平台會員制有基本的玩家族群。

本公司除了往年齡層高的青少年及成人手機遊戲發展外，也開始向下紮根，代理專為2歲至5歲幼兒智能發展的DORA APP互動遊戲共208集播放，該款遊戲係屬親子寓教於樂遊戲，為不影響幼兒視力發展，採30分鐘上網互動娛樂為限，其互動學習之訊息可傳達至家長手機，讓不常在幼兒身邊照顧的家長藉此了解幼兒學習狀況且避免幼兒沉溺於該遊戲影響幼兒視力。DORA APP互動模式將於104年度運用多方位的行銷策略，例如：B TO B發行產包、安卓、IOS及MY CARD線上儲值、B TO C、與幼稚園業務合作、行銷資源交換及單集數再授權等等，該款遊戲定位於幼兒智能教育發展係屬長期經營策略，其未來獲益將會因行銷布局而慢慢發酵成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 2.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 3.發展2-5歲DORA教育應用APP。
- 4.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 5.手機遊戲營運。
- 6.資本策略合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市場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隸屬數位遊戲產業。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生活中重要之娛樂活動之一，隨著各項技術的進步及娛樂需求的增加，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 電視遊戲(TV Game)、行動遊戲(Mobile Game)及大型遊戲機、(ArcadeGame) 等四大類，茲分述如下：

A.電腦遊戲(PC Game)

我國多數業者發展數位遊戲時以電腦遊戲為發展主軸，而電腦遊戲可分為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與發展，製作單機遊戲投入成本龐大與盜版猖獗等因素，單機遊戲市場成長空間漸趨緩和，使國內廠商逐漸減少單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之投入；線上遊戲為傳統單機模式遊戲創造新的商機，可分為多人及時多人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與網頁遊戲(Casual Game)，其特色為玩家可不受時空之限制，並增加人際互動，近年線上遊戲之成長皆大於單機版遊戲，隨著網路頻寬提昇、網路使用人口漸增、線上遊戲能帶給廠商穩定收入來源之因素帶動，故使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線上遊戲開發或代理營運。

大致上來說線上遊戲可分為下列三種：

a、多人即時角色扮演遊戲(MMORPG)

MMORPG係使用客戶端—伺服器結構，玩家安裝遊戲程式後，從客戶端選擇虛擬世界中角色，遊戲代理商則提供伺服器，負責主持該虛擬世界，玩家資料則會被保存在伺服器端。玩家從客戶端透過網際網路連接，登錄伺服器端後才能進行遊戲。MMORPG線上遊戲具有研發進入門檻高、不懼盜版、生命週期短、不夠好的作品不易存活、各廠商均須積極不斷推出新遊戲以創造營收等特性。

b. 網頁遊戲(Web Game)

網頁遊戲係指不用下載特殊程式，任何一台能上網的電腦就可以進行遊戲。與其他大型遊戲比較，具有佔用資源少、硬體要求低等特點。過去網頁遊戲的內容格局較小，可容納的玩家負載度較低，近年來網頁遊戲已突破原有的策略遊戲的範疇，發展出即時動態網頁遊戲，不需安裝遊戲程式，就可以進行多人連線的角色扮演遊戲，同時網頁遊戲具有跨平台、安裝方便、硬體配備要求不高與交友結合的特點，唯因開發難度低所以替代性較高，易於短期獲利但要長期穩定獲利較難。

c. 休閒遊戲(Casual Game)

休閒遊戲泛指以短時間休閒作為設計主軸的遊戲，遊戲內容皆易於上手，且不涉及大量或重度腦力活動。為達休閒娛樂的效果，遊戲大多以回合或單元的方式進行，以縮短遊戲投入的時間，遊戲類型大多為運動休閒、博弈、益智及射擊類等。

B. 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遊戲開發成本與權利金費用高昂，目前全球電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日本新力(Sony)之Playstation(PS)、任天堂(Nintendo)之Wii，以及美國微軟(Microsoft)之XBOX 360等三大硬體平台，由於開發之成本及權利金費用高昂，以及亞洲盜版問題嚴重，因此國內廠商要進入遊戲機軟體市場並不容易、市場佔有率亦不高，多替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或代工。

C. 行動遊戲(Mobile Game)

行動遊戲為手持式行動裝置(如PDA及智慧型手機)及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之PSP、任天堂之NDSL與Gameboy Advance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可隨身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手持式硬體之體積較小，故性能較不如個人電腦與電視遊戲機，聲光表現效果亦較差，然近年隨

半導體技術發展帶動產品硬體功能提昇，加上使用者於通勤等候用以打發時間等需求增加，將帶動行動遊戲的市場持續成長，而由於國內少子化，使用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遊戲機的年齡層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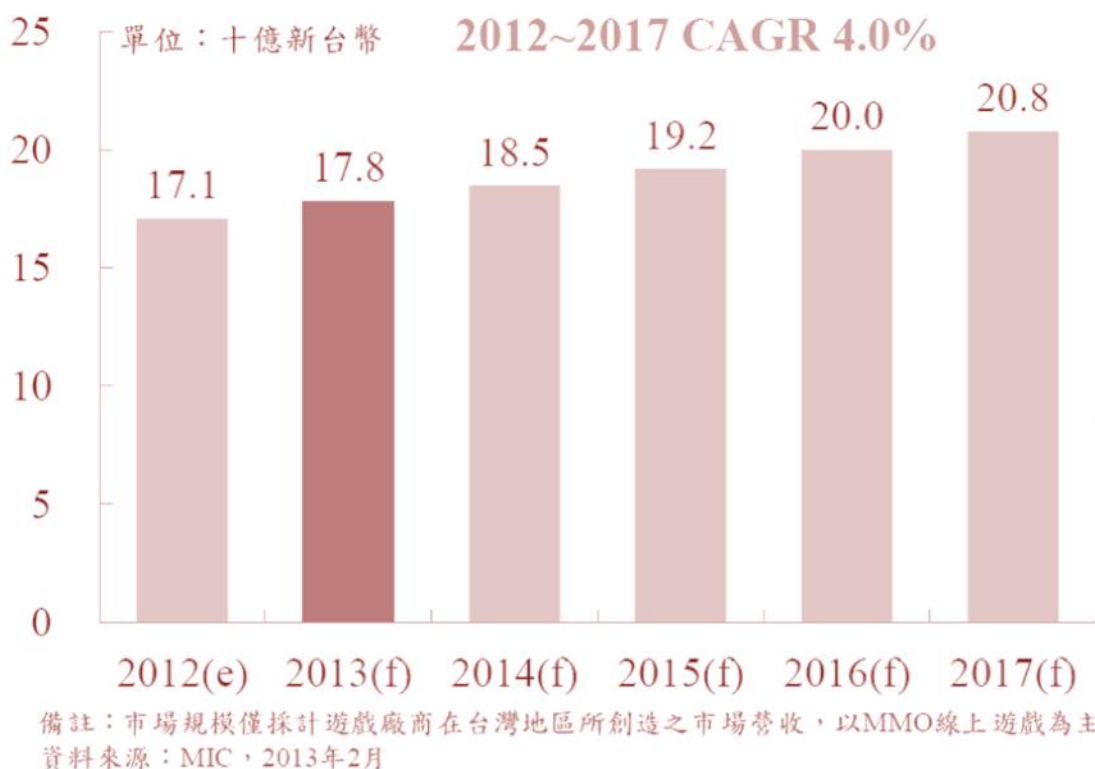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伴隨而生的行動APP應用成為業者競相追逐的新市場，其中遊戲占了最大應用比例，顯示APP市場上遊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遊戲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轉向多元化，主要以一次性付費下載及遊戲虛擬商城收費、追加下載內容、遊戲內嵌廣告為主，行動遊戲發展如火如荼，逐漸改變用戶行為模式，本公司針對兒童市場的遊戲代理及平台營運上未來也將在行動遊戲方面做積極開發。

D.大型機台電玩(Arcade Game)

大型機台遊戲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二大類，然因電視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另一博奕類則針對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放賭博的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台灣大型機台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近年來流行的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機台、籃球機、跳舞機、扭蛋等。

綜上所述，台灣廠商於數位遊戲產業仍以電腦遊戲為其擅長部分，目前以線上遊戲為主要發展方向，但隨消費型態的改變，有越來越多業者亦加入網頁遊戲及行動遊戲廠商的行列。依據MIC之研究統計顯示，2012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規模約達到新台幣171億元，目前市場已處於成熟期，廠商間相互競爭激烈，因此未來新推出的遊戲必須以差異化定位作為重要的市場策略，以增加玩家黏著度為主要營運目標。

台灣電腦線上遊戲市場規模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指出，2013年全球電玩市場(含電玩主機軟硬體、線上遊戲、行動遊戲和PC單機遊戲)將達930億美元，較2012年的790億美元大幅成長。由於行動遊戲、電玩主機與遊戲軟體的熱賣，整體電玩市場預計將於2015年攀升至1110億美元。行動遊戲是電玩市場成長最快的領域，其營收預期將自2013年的132億美元近乎翻倍成長至2015年的220億美元(參見表一)。Gartner研究總監Brian Blau表示：「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平板等行動裝置持續增加，相較於其它App類別，行動遊戲類別將因為其所提供之娛樂價值而呈現最大幅度的成長。此一成長力道又因全球高階行動裝置穩健的銷售量，以及消費者因想在此類能顯示日益精緻遊戲內容的多功能裝置上玩遊戲而進一步助長。」

表一、2012-2015年全球電玩市場營收(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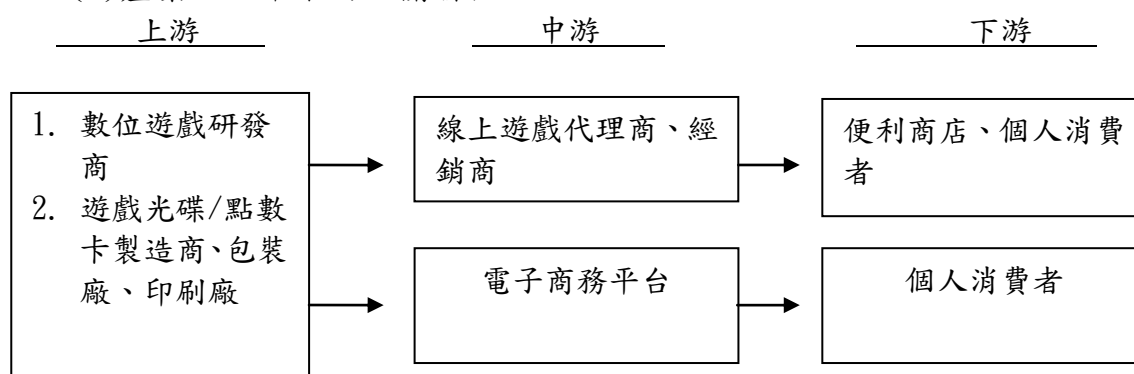
領域	2012	2013	2014	2015
電玩主機	37,400	44,288	49,375	55,049
掌上型遊戲機	17,756	18,064	15,079	12,399
行動遊戲	9,280	13,208	17,146	22,009
PC單機遊戲	14,437	17,722	20,015	21,601
整體電玩市場	78,872	93,282	101,615	111,057

資料來源：Gartner (2013年10月)

行動遊戲的大幅成長部分亦來自新興市場的營收。目前行動 App 的營收主要來自美國和歐洲，因上述地區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普及率最高。然而，新興市場的裝置銷售量正加速成長。二手遊戲在新興市場具有銷售潛力，因該地許多玩家無能力在不同平台購買遊戲，且在行動平台上的遊戲較電玩主機遊戲便宜許多。

線上遊戲和 PC 單機遊戲仍受歡迎，但該領域的整體規模有限。Gartner 預期，傳統 PC 雖不會遭新的家用 PC 取代，而是遭平板淘汰。這將導致 PC 單機遊戲的安裝量日益減少，因遊戲玩家將以其他類型裝置為其主要運算平台。PC 單機遊戲和線上遊戲仍將受到歡迎，但相較於電玩主機和行動遊戲，當玩家選擇了方便和熱門程度時，PC 遊戲將退居二線。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線上遊戲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由研發商及遊戲光碟、點數卡之製造商等為主；中游則由代理商、經銷商及商務平台營運商組成，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本公司經由上游點數卡製造商製作點數卡後，經由零售通路等搭配行銷促銷活動，或以本公司自行經營之遊戲平台，將線上遊戲點數售予個人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商業模式創新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帶動了 App Store 及 Android Market 的風行，此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了硬體、軟體與服務，讓遊戲有更多創新與跨領域的合作機會。舉例來說，小關卡層層破關的快感，可帶給玩家全新的使用體驗或者搭配電影業者及結合社群的共同行銷，遊戲與即將上映的電影結合，達到遊戲業者與電影業者雙贏的局

面，建立多元創新的經營模式。

b. 遊戲市場人口結構改變

資策會 MIC 指出，遊戲市場成熟、加上行動載具出現，使得遊戲人口逐漸改變，像 2009 年到 2012 年美國女性遊戲人口比例逐漸成長，48% 女性開始會購買遊戲或是虛擬道具，而女性本身喜愛購物、社群網站與親友討論等，未來遊戲廠商可以思考如何針對女性玩家從遊戲虛擬物品到實體物品購買來相互連結。他指出，除了女性外，銀髮族與幼兒市場也是可以供遊戲內應用或是延伸應用的一環。

c. 更多跨平台應用的作品

資策會 MIC 指出，遊戲跨平台可延伸產品生命週期，增加遊戲族群停留時間並且豐富遊戲社交內容，從電視遊樂器自身的跨平台，到電視遊樂器與行動裝置跨平台、電腦與行動裝置的跨平台等，甚至三大電視遊樂器廠商任天堂、微軟與 SCE 也分別採用策略目的不同的跨平台應用。

d. 免費遊戲漸成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加上虛擬商品販賣，已是目前 MMORPG 的趨勢，遊戲免費可降低了玩家加入新遊戲的門檻，也讓玩家易於比較遊戲間的優劣；對於玩家來說免費遊戲更具自由度，畢竟玩家可以隨時不滿意就不玩，但收費遊戲卻是不管玩家是否滿意，皆要玩完遊戲點數時間。而虛擬商品是免費遊戲的獲利模式，操作虛擬商品與遊戲內容不必然相關，但是操作不當確會影響遊戲的平衡與獲利，目前國內線上遊戲廠商推出之新遊戲，大多屬於免費遊戲。

e. 產品生命週期極短

在台灣不論代理的或自行研發的遊戲，就有上百支在競爭，而其中大多是免費遊戲，因玩家可隨時換玩新遊戲，再加上遊戲同質性高，導致玩家對遊戲個遊戲的黃金時期獲利期縮減成可能只有三到六個月，而一個遊戲可能僅有一年至兩年的生命週期，這降低了遊戲的價值與廠商的獲利空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國內個人電腦(如 PC 與 Notebook)及寬頻網路之普及，上網人數不斷增加，使提供交友機制與互動功能之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各家遊戲廠商因看好線上遊戲未來發展，持續推出多款線上遊戲並加快遊戲汰舊換新之時程，使線上遊戲產業之同業競爭亦趨白熱，不僅多款知名遊戲相互較勁，新的線上遊戲也如雨後春筍般推出，包括本公司營運之「賽爾號」、「摩爾莊園」等，均為線上遊戲市場中相當受到玩家喜愛之遊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尚無自製遊戲。
- (2)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開拓青少年及成人市場並增加市佔率。
- b.代理滿足玩家需求的線上遊戲進而創造遊戲品牌。
- c.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及即時解決 BUG 服務。
- d.加強營運遊戲系統品質及擴大行銷通路。
- e.全方面發展網路遊戲 ex:手機遊戲、平板遊戲、web-game 及 online-game 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海外據點，並拓展海外遊戲市場，營運國際化。
- b.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團隊。
- c.找尋國、內外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
- d.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國內、外公司進行合作或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26,963	100.00	161,375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226,963	100.00	161,375	100.00

註:均採用 IFRS 帳務。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MIC)預估2012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規模為新台幣167億元，本公司市佔率約為1.46%，其中係以線上遊戲點數收入為主，未來將可隨線上遊戲市場增溫而持續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資策會(MIC)指出，2015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將達800 億美元。其中，行動遊戲成長快速，從 2011 年的 105 億美元預估到2015 年成長到 152 億美元，而電腦遊戲則從186 億美元成長到 255億美元，而家用主機遊戲則從 341億美元成長到 414 億美元。在電腦遊戲方面，今年全球電腦遊戲市場規模應該可以超過 200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仍佔市場最大營收與成長動能，至於整體電腦遊戲市場到 2015 年預估將達到 255 億美元，其中線上遊戲預估達 218億美元。而根據2011臺灣數位內容產業年鑑指出，2011年臺灣數位內容產業產值約6,003億元新台幣，較2010年產值5,225億元新台幣約成長14.89%，其中數位遊戲產業呈現高度競爭態勢，2011年產值約為436.2億元新台幣，相較2010年增長3.36%，顯示無論全球及國內線上遊戲產業正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a.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支援

線上遊戲營運廠商必須提供全年無休與玩家客戶即時互動之客戶服務平台，以即時解決玩家問題，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而本公司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亦能將問題回饋至公司內部，除有助本公司隨時掌控線上遊戲經營管理之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外，亦能作為日後

改善依據，以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b.建立優質線上遊戲社群空間

本公司為兒童社群網路平台營運公司，當今許多線上遊戲持續發展成人娛樂市場，台灣淘米的目標，則是引進健康新型態網路社群遊戲，發展有益於社會的綠色社群娛樂，並且以兒童為主要的深耕、發展重點，公司所代言的遊戲讓家長們更安心，因此我們有著「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的精神指標，並致力打造史上最健康好玩的網路兒童樂園。另本公司本年度將規劃建立 917 手遊平台網羅玩家獲取玩家資料，未來本公司將會如同網頁遊戲 61 平台會員制有基本的玩家族群。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遊戲市場為娛樂產業主流。
- B.玩家客層擴張，有助提升整體市場規模。
- C.世界宅經濟產業不斷擴張，不論國內、大陸及海外市場皆持續成長。
- D.國內整體營運通路皆完善，行銷盈利也持續累積經驗，不斷創造新獲利方式。
- E.寬頻網路持續普及且頻寬持續提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腹地受到限制

由於台灣地區幅員較小，遊戲市場規模有限，而能夠提供相似產品之廠商家數眾多，因此若不能及時推出新的強勢產品，每年要維持一定之成長率並不容易，且由於語言與文化因素，並不容易將國內遊戲廠商推向國際舞台。

因應對策：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係以持續每年代理更多新遊戲產品，吸引更多不同客層之潛在消費者進入，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利基，並擴大遊戲市場佔有率。

B. 專業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且國內廠商已於資訊產業上建立完整之供應鏈，因此一般畢業生首選仍以相關產業為主，人才並不易招募。

因應策略：

- a. 參加國內外相關電玩展覽，增加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 b. 提供員工完善之福利制度、良好的工作環境、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並訂有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以增進員工向心力。
- c. 持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吸引具遊戲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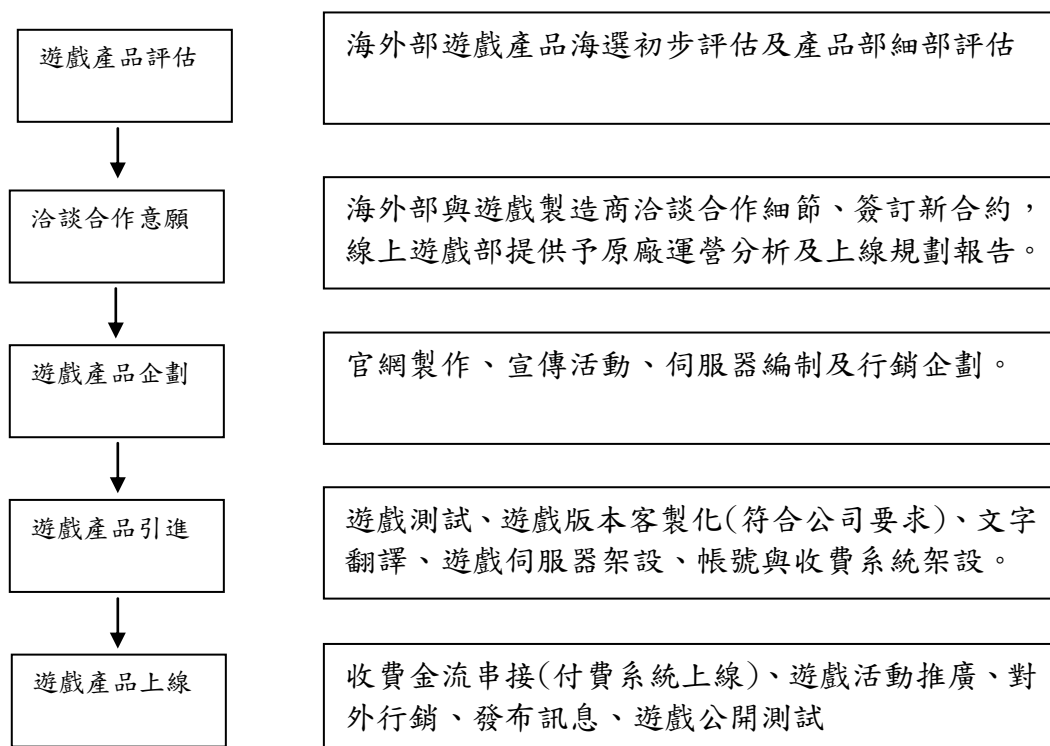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網路遊戲(WEB GAME)	1.摩爾莊園 2.賽爾號 3.小花仙 4.彈彈堂 5.功夫派	提供兒童課後網路娛樂遊戲且寓教於樂，避免受到成人遊戲偏情、暴力及血腥汙染。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遊戲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點數卡(米米卡)	莫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MYCARD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係經營線上遊戲之代理業務，主要採購項目為實體點數卡，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註)	103 年(註)
營業收入	226,963	161,375
營業成本	97,362	70,711
營業毛利	129,601	90,664
毛利率	57.10%	56.18%
毛利變動率	(30.04)	

註:均採用 IFRS 帳務。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之說明：

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03 年摩爾莊園、賽爾號等舊有遊戲因玩家上線人數下降而衰退，引進新遊戲營運無法如預期吸引遊戲玩家上線，且各項業務圖案、肖像權利授權及廣告也相對受到影響均衰退。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註 1、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莫卡	260	43	無	莫卡	208	51	無	--	--	--	--

2	智冠	152	26	董事長 同一人	技嘉	142	35	無	--	--	--	--
3	其他	186	31	無	其他	58	14	無	--	--	--	--
	進貨淨額	598	100	-	進貨淨額	408	100	-	進貨淨額		--	-

註 1:均採用 IFRS 帳務。

註 2:未經會計師核閱。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 DORA 智能 APP 互動遊戲引進，製作生產產包及相關附屬產品之進貨有預算上控制，相對 102 年代理百變兵團端遊遊戲大量製作產包發行較為減少所致，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有任何進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智冠科技	209,921	92	董事長為 同一人	智冠科技	146,032	90	董事長為 同一人	智冠科技	29,078	96	董事長為 同一人
	其他	17,042	8	無	其他	15,343	10	無	其他	1,127	4	無
	銷貨淨額	226,963	100	-	銷貨淨額	161,375	100	-	銷貨淨額	30,205	100	-

註 1:均採用 IFRS 帳務。

註 2:未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原有遊戲例如：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彈彈堂已上線有 5~6 年之久兒童成長，且手機普及持有年齡層下降，消費族群移轉至移動式裝置遊戲，台灣淘米引進新遊戲亦不受兒童、青少年所喜愛，另手機遊戲業務發展剛起步，以致營收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虛擬商品銷貨收入	-	218,223	-	-	-	154,024	-	-
權利金收入	-	6,822	-	-	-	5,091	-	-
其他收入	-	1,918	-	-	-	2,260	-	-
合計	-	226,963	-	-	-	161,375	-	-

註:採用 IFRS 帳務。

變動分析：主要係原有遊戲例如：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彈彈堂已上線有 5~6 年之久兒童成長，且手機普及持有年齡層下降，消費族群移轉至移動式裝置遊戲，台灣淘米引進新遊戲亦不受兒童、青少年所喜愛，另手機遊戲業務發展剛起步，以致營收下滑。代理遊戲好壞會影響授權及廣告業務，以致營收下滑。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	6	6
	一般職員	73	52	50
	生產線人員	-	-	-
	合 計	78	58	56
平 均 年 歲		30.26	31.29	30.69
平 服 務 年 資		1.23	1.51	1.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	2	3
	大 專	74	52	48
	高 中	4	4	5
	高 中 以 下	-	-	-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體恤員工辛勞、進而注重員工福利及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本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A.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B.健全制度，包括生日禮金、生日假、中秋節、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C.每週四免費晚餐提供。
- D.定期公司及部門員工聚餐及慶生。
- E.免費提供咖啡、茶及其他飲料。
- F.提供員工免費福利遊戲點數。
- G.設有員工休息區。
- H.若公司獲利良好，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並以相關法令為基礎，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電子郵件、教育訓練之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共同為公司之成長目標而努力，以使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二、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代理合約	第七大道	102/10/20~104/10/2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2/1/29~105/1/2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2/6/1~105/5/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2/6/1~105/5/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3/6/10~106/6/09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港澳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上海聖然	103/5/16~106/5/15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MY CARD 平台合約書	智冠科技	102/5/1~105/12/31	儲值點數金流及拆帳	無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意秋國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3/1-104/4/30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15-104/3/14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04/5/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凱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1-104/9/30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103 年度 註二	
	流 動 資 產	-	-	352,871	311,242	297,86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16,039	19,796	12,883	
	無 形 資 產	-	-	18,368	19,632	19,650	
	其 他 資 產	-	-	13,626	5,916	4,544	
	資 產 總 額	-	-	400,904	356,586	334,94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83,086	85,997	75,947
		分 配 後	-	-	158,820	103,680	註三
	非 流 動 負 債	-	-	753	733	3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83,839	86,730	75,982
		分 配 後	-	-	159,573	104,413	註三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317,065	269,856	258,961	
	股 本	-	-	176,825	176,825	176,825	
	資 本 公 積	-	-	58,003	58,003	46,51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82,237	35,028	35,624
		分 配 後	-	-	6,503	28,837	註三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317,065	269,856	258,961
		分 配 後	-	-	241,331	252,173	註三

註一：上開 99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上開 101 年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因 104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103 年度 註二
營業收入	-	-	269,204	226,963	161,375
營業毛利	-	-	204,875	129,601	90,664
營業損益	-	-	117,603	30,436	5,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8,024	3,931	2,540
稅前淨利	-	-	125,627	34,367	8,1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04,270	28,525	6,7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04,270	28,525	6,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270	28,525	6,7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04,270	28,525	6,7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04,270	28,525	6,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5.90	1.61	0.38

註一：上開 99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詳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上開 101 年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一)	102 年度 (註二)	103 年度 (註二)
流 動 資 產		155,316	397,173	-	-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6,895	15,051	-	-	-
無 形 資 產		-	8,686	-	-	-
其 他 資 產		210	326	-	-	-
資 產 總 額		162,421	421,236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090	90,257	-	-	-
	分 配 後	83,718	178,116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1,090	90,257	-	-	-
	分 配 後	83,718	178,116	-	-	-
股 本		38,746	85,993	-	-	-
資 本 公 積		-	117,034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2,585	127,952	-	-	-
	分 配 後	7,710	19,734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1,331	330,979	-	-	-
	分 配 後	78,703	243,120	-	-	-

註一：上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開 101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註一)	100 年度 (註一)	101 年度 (註二)	102 年度 (註二)	103 年度 (註二)
營 業 收 入	137,286	335,196	-	-	-
營 業 毛 利	132,828	280,988	-	-	-
營 業 損 益	86,194	147,32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2	2,12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	194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6,847	149,255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083	120,242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72,083	120,242	-	-	-
每股盈餘(元)(註四)	5.56	7.80	-	-	-

註一：上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開 101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詳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1%	24.32%	22.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1.51%	1,366.91%	2,010.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4.70%	361.92%	392.2%		
	速動比率	421.66%	350.93%	377.45%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6.10	5.76		
	平均收現日數	58.79	59.83	63.42		
	存貨週轉率(次)	0.37	0.31	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3	12.30	22.38		
	平均銷貨日數	986.48	1,177.41	81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3	12.67	9.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0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7.53	1.96		
	權益報酬率(%)	34.40	9.72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1.05	19.44	4.63		
	純益率(%)	38.73	12.57	4.21		
	每股盈餘(元)	5.90	1.61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92	62.09	40.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75	183.05	184.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	(8.41)	4.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90	5.23		
	財務槓桿度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購置遊戲伺服器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存貨較 102 年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應付款項較 102 年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收大幅下滑所致。
5.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舊遊戲營收下滑,新遊戲營運不如預期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收下滑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收衰退使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收衰退使營業淨利下滑所致。

註一: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三: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6	32.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4.76	2,043.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4.00	282.20	
	速動比率				302.51	281.4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7.31	
	平均收現日數				68.56	49.90	
	存貨週轉率(次)				4.36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89	8.96	
	平均銷貨日數				83.71	115.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58	3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50	4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96	60.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2.46	171.33
		稅前純益				224.15	173.57
	純益率(%)				52.51	35.87	
	每股盈餘(元)				11.63	7.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59	14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2.57	54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20	63.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一:本公司 98 年 11 月 13 日成立, 99~100 年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民國 101-10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

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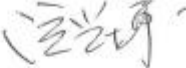
三、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203	28	\$ 88,027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4,670	49	174,650	4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	1,216	-	1,38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18,696	6	32,885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757	2	4,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14,324	4	9,6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866	82	311,242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八)	12,883	4	19,796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九)	19,650	6	19,63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242	-	3,1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2	1	2,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077	11	45,34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4,943	100	\$ 356,5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4	1	\$ 3,133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757	-	1,4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	11,001	3	16,361	5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一)	60,964	18	61,53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1	1	3,5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947	23	85,997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	-	733	-
2XXX	負債總計	75,982	23	86,730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	176,825	53	176,825	50
3200	資本公積	46,512	14	58,00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37	8	28,14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7	2	6,87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24	10	35,028	10
3XXX	權益總計	258,961	77	269,856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4,943	100	\$ 356,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161,375	100	\$ 226,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u>70,711</u>	<u>44</u>	<u>97,362</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90,664</u>	<u>56</u>	<u>129,601</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277	34	62,889	28
6200	管理費用	<u>30,741</u>	<u>19</u>	<u>36,276</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018</u>	<u>53</u>	<u>99,165</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5,646</u>	<u>3</u>	<u>30,43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一)	4,313	3	4,2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73</u>)	(<u>1</u>)	(<u>3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0</u>	<u>2</u>	<u>3,93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86	5	34,3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399</u>	<u>1</u>	<u>5,8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6,787	4	28,525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87</u>	<u>4</u>	<u>\$ 28,52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87	4	\$ 28,52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6,787</u>	<u>4</u>	<u>\$ 28,52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7	4	\$ 28,52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787</u>	<u>4</u>	<u>\$ 28,52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0.38</u>		<u>\$ 1.61</u>	
9850	稀 釋	<u>\$ 0.38</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長村區合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留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總 額
A1		\$ 176,825	\$ 58,003	\$ 19,734	\$ 62,503		\$ 317,065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8,415	(8,41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75,734)	(75,734)	(75,73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8,525	28,525	28,5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58,003	28,149	6,879	269,856	269,856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688	(68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6,191)	(6,191)	(6,191)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491)	-	-	(11,491)	(11,49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787	6,787	6,7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5	\$ 46,512	\$ 28,837	\$ 6,787	\$ 258,961	\$ 258,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86	\$ 34,3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92	8,183
A20200	攤銷費用	17,463	19,3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4	(228)
A21200	利息收入	(2,693)	(2,9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	(1,0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89)	(25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4,198	4,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	2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	2,0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93)	(7,9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49)	(1,538)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688)	(5,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60)	(1,968)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72)	10,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1)	2,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49	61,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8	2,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2)	(10,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15	53,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980	54,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4)	(5,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72)	(20,6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2	3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24)	28,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3)	(\$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682</u>)	(<u>75,7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15</u>)	(<u>75,7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76	6,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27</u>	<u>82,0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203</u>	<u>\$ 88,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

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線上遊戲服務的提供係遊戲玩家購買遊戲貨幣後，於遊戲進行中購買虛擬遊戲商品。本公司收入認列係於出售遊戲貨幣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於該遊戲貨幣購買虛擬商品於遊戲內使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虛擬商品可區分為消耗性及永久性兩種。消耗性虛擬商品係使用即消耗殆盡須再另行購買，故當其道具消耗殆盡時即可認列收入。永久性虛擬商品於履行義務之期間認列收入，即建立每一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該虛擬商品於售出後，開始按該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遊戲之評估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2 仟元及 3,1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	\$ 1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201	67,9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9,920</u>	<u>19,960</u>
	<u>\$ 92,203</u>	<u>\$ 88,0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17%~0.9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64,670</u>	<u>\$ 174,650</u>

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45%~1.36%及1.345%~1.36%。

八、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31	\$ 1,056	\$ -	\$ 814	\$ 25,601
增 添	4,305	355	870	169	5,699
重分類	-	231	6,010	-	6,2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36</u>	<u>\$ 1,642</u>	<u>\$ 6,880</u>	<u>\$ 983</u>	<u>\$ 37,54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732	\$ 497	\$ -	\$ 333	\$ 9,562
折舊費用	5,523	339	2,102	219	8,1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55</u>	<u>\$ 836</u>	<u>\$ 2,102</u>	<u>\$ 552</u>	<u>\$ 17,7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81</u>	<u>\$ 806</u>	<u>\$ 4,778</u>	<u>\$ 431</u>	<u>\$ 19,79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036	\$ 1,642	\$ 6,880	\$ 983	\$ 37,541
增 添	75	199	320	200	794
處 分	-	(34)	-	-	(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11</u>	<u>\$ 1,807</u>	<u>\$ 7,200</u>	<u>\$ 1,183</u>	<u>\$ 38,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55	\$ 836	\$ 2,102	\$ 552	\$ 17,745
折舊費用	4,804	365	2,337	186	7,692
處 分	-	(19)	-	-	(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59</u>	<u>\$ 1,182</u>	<u>\$ 4,439</u>	<u>\$ 738</u>	<u>\$ 25,41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052</u>	<u>\$ 625</u>	<u>\$ 2,761</u>	<u>\$ 445</u>	<u>\$ 12,88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九、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230	\$ 1,775	\$ 997	\$ 25,002
單獨取得	19,929	360	330	20,6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59</u>	<u>\$ 2,135</u>	<u>\$ 1,327</u>	<u>\$ 45,621</u>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55	\$ 465	\$ 314	\$ 6,634
攤銷費用	18,393	554	408	19,3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8</u>	<u>\$ 1,019</u>	<u>\$ 722</u>	<u>\$ 25,98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11</u>	<u>\$ 1,116</u>	<u>\$ 605</u>	<u>\$ 19,632</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159	\$ 2,135	\$ 1,327	\$ 45,621
單獨取得	15,852	209	1,211	17,272
重分類	-	209	-	2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11</u>	<u>\$ 2,553</u>	<u>\$ 2,538</u>	<u>\$ 63,102</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248	\$ 1,019	\$ 722	\$ 25,989
攤銷費用	15,971	491	1,001	17,4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19</u>	<u>\$ 1,510</u>	<u>\$ 1,723</u>	<u>\$ 43,4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92</u>	<u>\$ 1,043</u>	<u>\$ 815</u>	<u>\$ 19,6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5年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	1~3年

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95	\$ 5,855
應付員工紅利	1,800	3,750
應付網路服務費	1,378	2,434
應付營業稅	665	1,429
應付勞務費	310	1,136
其他	<u>2,753</u>	<u>1,757</u>
	<u>\$ 11,001</u>	<u>\$ 16,361</u>

十一、遞延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5,720	\$ 27,047
虛擬商品	<u>35,244</u>	<u>34,489</u>
	<u>\$ 60,964</u>	<u>\$ 61,536</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83</u>	<u>17,683</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3,7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90% 之 29% 及 90% 之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	\$ 8,415		
現金股利	6,191	75,734	\$ 0.35	\$ 4.2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900	\$ -	\$ 6,059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900	\$ -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50	-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49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79	
現金股利	6,108	\$ 0.35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1,57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虛擬商品銷售收入	\$ 154,024	\$ 218,223
權利金收入	5,091	6,822
其他	<u>2,260</u>	<u>1,918</u>
	<u>\$ 161,375</u>	<u>\$ 226,963</u>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	\$ 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682	2,917
押金設算息	11	10
其他	<u>1,560</u>	<u>1,260</u>
	<u>\$ 4,313</u>	<u>\$ 4,247</u>

(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按功能別彙總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207	\$ 32,207	\$ -	\$ 37,037	\$ 37,037
勞健團保費用	-	3,727	3,727	-	3,764	3,764
退休金費用	-	1,964	1,964	-	1,978	1,978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2,103	2,103	-	2,232	2,232
	<u>\$ -</u>	<u>\$ 40,001</u>	<u>\$ 40,001</u>	<u>\$ -</u>	<u>\$ 45,011</u>	<u>\$ 45,01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78 人。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692	\$ 8,183
無形資產	17,463	19,355
合計	<u>\$ 25,155</u>	<u>\$ 27,5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692</u>	<u>\$ 8,1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18	\$ 18,592
推銷費用	552	200
管理費用	391	374
其他損失	1,602	189
	<u>\$ 17,463</u>	<u>\$ 19,355</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2	\$ 4,1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1	-
	<u>463</u>	<u>4,1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6	1,6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9</u>	<u>\$ 5,8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86</u>	<u>\$ 34,3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392	\$ 5,84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3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9</u>	<u>\$ 5,842</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757</u>	<u>\$ 4,6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1	\$ 167	\$ 238
存貨跌價	58	(6)	52
職工福利	39	(13)	26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2,170	(1,624)	5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2)	-
減損損失	<u>803</u>	<u>577</u>	<u>1,380</u>
	<u>\$ 3,143</u>	<u>(\$ 901)</u>	<u>\$ 2,2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u>	<u>\$ 35</u>	<u>\$ 3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4	(\$ 33)	\$ 71
存貨跌價	236	(178)	58
職工福利	52	(13)	39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4,433	(2,263)	2,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	2
減損損失	-	803	803
	<u>\$ 4,825</u>	<u>(\$ 1,682)</u>	<u>\$ 3,1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16</u>	<u>(\$ 16)</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787</u>	<u>\$ 6,8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96</u>	<u>\$ 9,27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8</u>	<u>\$ 1.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8</u>	<u>\$ 1.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787</u>	<u>\$ 28,5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787</u>	<u>\$ 28,5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0</u>	<u>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763</u>	<u>17,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5,100</u>	<u>\$ 5,100</u>
1~5年	<u>-</u>	<u>5,100</u>
	<u>\$ 5,100</u>	<u>\$ 10,20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5,100</u>	<u>\$ 5,105</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82,028	\$ 299,2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42	20,9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9	(\$ 4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9% 及 94%。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LAYGAME SDN. BHD. / Elyn Corporation (已清算)	母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迷你客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迷你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優樂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優樂遊戲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樂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3 及 102 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淨額分別為 134,706 仟元及 220,564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期票，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保留款均為 850 仟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 IAS 18 之規定，故帳列營業收入一點數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18,696</u>	<u>\$ 32,885</u>

3. 無形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101 年 3 月 14 日、102 年 1 月 29 日、6 月 1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上海聖然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18,841 仟元，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上海淘米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上海淘米公司授權金計 3,600 仟元，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 日、103 年 3 月 7 日及 103 年 2 月 12 日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著作授權出版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版權費為 629 仟元，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著作授權出版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版權費分別為 67 仟元及 284 仟元，均已全數支付。

4.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u>\$ 3,052</u>	<u>\$ 2,882</u>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680	\$ 1,330
上海淘米公司	77	-
優樂遊戲公司	-	115
	<u>\$ 757</u>	<u>\$ 1,445</u>

6.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15,043	\$ 23,651
上海淘米公司	1,404	-
優樂遊戲公司	250	2,577
遊戲新幹線公司	79	-
智冠科技公司	-	152
迷你客公司	-	11
	<u>\$ 16,776</u>	<u>\$ 26,391</u>

本公司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獨家授權遊戲之營業額中提撥分成款及權利金予上海聖然科技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應支付予上海聖然科技公司之分成款及權利金之金額分別為 15,043 仟元及 23,382 仟元。

7.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童樂科技公司	<u>\$ 60</u>	<u>\$ 60</u>

8. 授權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與 Elyn Corporation 簽訂獨家授權協議，由 Elyn Corporation 授權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內為授權遊戲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提供運營、分銷、銷售等服務。因授權協議到期及授權遊戲之 Elyn Corporation 於 102 年 6 月清算，故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6 月重新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賽爾號、摩爾莊園、小花仙遊戲獨家授權合約。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64	\$ 6,943
退職後福利	<u>482</u>	<u>408</u>
	<u>\$ 8,346</u>	<u>\$ 7,3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		31.65				<u>\$ 2,98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		31.65				<u>\$ 1,211</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3		29.805				<u>\$ 4,252</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03 及 102 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淨額分別為 134,706 仟元及 220,564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144,864 (註1)	90	月結2個月期票	註2	註2	\$ 18,696	94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145,140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276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透過便利商店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311,242	297,866	(13,376)	(4.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6	12,883	(6,913)	(34.92)	1
無形資產	19,632	19,650	18	0.0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3	2,242	(901)	(28.67)	1
其它非流動資產	2,773	2,302	(471)	(16.99)	1
資產總額	356,586	334,943	(21,643)	(6.07)	1
流動負債	85,997	75,947	(10,050)	(11.69)	1
非流動負債	733	35	(698)	(95.23)	1
負債總額	86,730	75,982	(10,748)	(12.39)	1
股 本	176,825	176,825	-	-	1
資本公積	58,003	46,512	(11,491)	(19.81)	1
保留盈餘	35,028	35,624	596	1.70	1
股東權益總額	269,856	258,961	(10,895)	(4.04)	1

註 1：財務狀況差異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分析。
 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者，故不擬分析。

(三) 未來因應計劃：

1. 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2. 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3. 發展 2-5 歲 DORA 教育應用 APP。
4. 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5. 手機遊戲營運。
6. 資本策略合作。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26,963	161,375	(65,588)	(28.90)	1
營業成本	97,362	70,711	(26,651)	(27.37)	2
營業毛利	129,601	90,664	(38,937)	(30.04)	3
營業費用	99,165	85,018	(14,147)	(14.27)	-
營業淨利(損)	30,436	5,646	(24,790)	(81.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1	2,540	(1,391)	(35.39)	4
稅前淨(損)利	34,367	8,186	(26,181)	(76.18)	5
所得稅費用	5,842	1,399	(4,443)	(76.05)	6
本期淨(損)利	28,525	6,787	(21,738)	(76.21)	5

(二) 財務績效差異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

主要係 103 年摩爾莊園、賽爾號等舊有遊戲因玩家上線人數下降而衰退，引進新遊戲營運無法如預期吸引遊戲玩家上線，且各項業務圖案、肖像權利授權及廣告也相對受到影響均衰退。

2. 營業成本減少：

主要係遊戲權利金收入及遊戲營收儲值點數減少，相對權利金成本及須支付遊戲成本減少。

3.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

主要係第 1 點分析說明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 / 本期淨利減少：

主要係第 1、4 點分析說明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減少：

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1) 本公司銷售資料係依據本公司對所屬產業環境及預期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目標而預期之營業目標。

(2) 本公司去年受經濟不景氣及 3C 平板、智慧型手機採取低價策略行銷之影響，致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日漸普及，加以全世界積極往雲端產品、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家庭數位化產品發展，相反的 PC 及筆電市場相對萎縮，故網路遊戲亦從 PC WEB GAME、ON LINE GAME 轉移至移動式遊戲(手機遊戲及應用 APP 遊戲)。

104 年度本公司設定業務六大方向

- 1.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 2.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 3.發展 2-5 歲 DORA 教育應用 APP。
- 4.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 5.手機遊戲營運。
- 6.資本策略合作。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業規模將呈成長趨勢，目前財務結構績效應屬良好。未來本公司在面對業務成長所需時其營運資金可供運用，且致力保障及增進股東權益為本公司首要要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53,393	30,415	(22,978)	(43.04)
投資活動	28,359	(7,824)	(36,183)	(127.59)
籌資活動	(75,738)	(18,415)	57,323	(75.6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變動:主要係 103 年獲利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變動:主要係 103 度一年期定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解約較 102 年度為少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變動:主要係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2 年度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203	153,701	179,529	66,375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獲利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支付營業上費用、新遊戲權利金、分成款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資金足以支付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故無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6,963
稅前淨利		34,367	8,186
利息收入		2,927	2,693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29	1.67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8.52	32.90
利息費用		-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	-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收益所產生的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無活市場債券投資)為主，資金運用將以營運上支出為優先考量，不從事風險較大的投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無銀行借款也將不會與銀行借款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觀察利率走勢，持續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匯兌淨(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3 仟元及新

台幣(18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及(0.08)%，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1.62%及(0.55)%。本公司海外代理遊戲的權利金、分成款或海外遊戲品牌授權之分成款係以美金計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惟本公司兌換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仍低，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未來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情況、獲利目標及技術發展之需求規劃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公司進行投資及合作關係。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合作公司都是頂尖的國內外大型公司，彼此對產業及科技的變化都能明確掌握及支援，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不

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本業之經營外，亦重視本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除每兩個月將玩家未領取之發票，全數捐贈予國內合法之慈善團體，以本公司遊戲品牌及贈品協助參與慈善團體舉辦活動為該活動增加更大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迄今尚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或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以提供光碟製作及印刷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市場眾多，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有進貨遭壟斷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模式可分為：智冠 MY CARD、米米卡及手遊信用卡儲值等，一般消費者透過這 3 種機制儲值點數。所以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及智冠通路商，且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再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市場上網路通路以智冠、超商等佔大多數，銷售對象主係集中於智冠科技(股)公司。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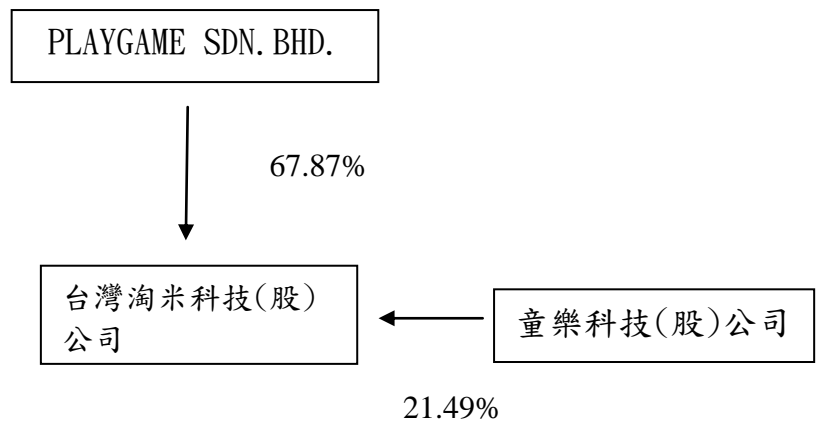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4.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PLAYGAME SDN. BHD.	102.05.07	UNIT3(I),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 LABUAN F. T.	馬幣 100 仟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童樂科技(股)公司.	100.12.13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新台幣 64,616 仟元	從事文具、玩具 批發業	

5.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代表人：王俊博	30,250	30.25%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FULL FRAGRANTGROUP CO., LTD 代表人：林鴻鈞	16,910	16.91%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甘劍平	9,500	9.50%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051,153	31.74%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鴻鈞	455,758	7.0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信凱	17,556	0.2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PLAYGAME SDN. BHD -採用 IFRS(註一)	1,000	188,185	-	188,185	0	(669)	2,641	26.4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IFRS(註二)	64,616	63,917	503	63,414	0	(222)	939	0.1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ROC GAAP(註二)	64,616	70,204	503	69,701	0	(222)	1,074	0.17

註 1：PLAYGAME SDN. BHD. 馬來西亞外國公司，採用 IFRS 編列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記帳貨幣，且經會計師核閱供投資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發行 100,000 股，每股馬幣 1 元，資本額馬來幣為 MYR100 仟元。

PLAYGAME SDN. BHD. 財報須經馬來西亞當地會計師簽證及盈餘分配，截至目前財報數字尚未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童樂科技(股)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 及 ROC GAAP 編列財務報表及報告，且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董事會以 ROC GAAP 通過財報及盈餘分配。另編制 IFRS 財務報表供投資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俊 博 

Avatar Star
百變兵團

進入官網 下載遊戲 註冊米米號

百變兵團 熱情加溫

第一波活動 淘米遊戲攜手同樂 豪禮大放送 第二波活動

The banner features a row of eight stylized characters: a man with a beard and a white cap, a man with a brown cap, a man with a yellow cap and glasses, a white rabbit-like creature with a blue eye, an orange rabbit-like creature, a woman with a red hat, a woman with a black hat, and a woman with a pink hat.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 stylized cityscape.